

证券代码：873896

证券简称：海金格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18 号金唐中心 C 座 23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齐学兵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631,3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842,5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若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7,063,13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对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67,7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br>序号 | 议案<br>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br>数 | 比例<br>（%） | 票<br>数 | 比例<br>（%） |
| （一）      |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4,432,72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芳、刘金升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